

世界名著宝库

麦田里的守望者

〔美〕塞林格 著
徐斌 编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麦田里的守望者 / (美) 塞林格 著; 徐斌 编译.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9. 1(2009. 4 重印)

(世界名著宝库)

ISBN 978-7-80094-715-5

I. 麦… II. ①塞…②徐…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5011 号

书名麦田里的守望者

著者塞林格

责任编辑门书文

封面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邮编 100009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640×920/32

印张 200

字数 450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总定价 396.00 元(全 20 册)

前 言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身于富裕中产阶级的十六岁少年，在第四次被开除出学校之后，不敢贸然回家，只身在美国最繁华的纽约城游荡了一天两夜，住小客店，逛夜总会，滥交女友，酗酒……他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丑恶，接触了各式各样的人物，其中大部分是“假模假式的”伪君子。霍尔顿几乎看不惯周围发生的一切，他甚至想逃离这个现实世界，到穷乡僻壤去假装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要真正这样做，又是不可能的，结果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之中：他这一辈子最痛恨电影，但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里消磨时间；他厌恶没有爱情的性关系，却又糊里糊涂地叫来了妓女；他讨厌虚荣庸俗的女友萨丽，却又迷恋她的美色，情不自禁地与她搂搂抱抱。因此，他尽管看不惯世道，却只好苦闷、彷徨，用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不免对现实社会妥协，成不了真正的叛逆，这可以说是人物霍尔顿的悲剧所在。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一本充满了理想和美好愿望的小说，我们还是应该相信成长中的孩子们的辨析和免疫能力，那么鼓足勇气，让这本书伴他们入眠吧。

目 录

麦田里的守望者.....	1
觉醒.....	217

麦田里的守望者

第一章

如果你真的想听我讲述，那么最想了解的是我在哪里出生，怎样度过不幸的童年，父母在生我以前都干什么。但老实告诉你，我无心对你讲述这一切。第一，我厌恶这种事；第二，我如果议论父母的私事，必定招至他们的愤怒。对这种事，他们最爱发火，我父亲表现尤为强烈。他们为人很好——我并不打算讲他们的坏话——他们的脾气确实十分暴躁。何况，我又不是想讲述我的整个自传。我要说的不过是我在去年圣诞节之前过的那段可笑的日子，后来我因为身体虚弱的不得不离家疗养。我把这些事情都对 D. B. 说了，他是我的哥哥，在好莱坞。那儿距我这陋居并不远，因此他经常来这儿看望我，差不多每个星期天都来，下个月回家的时候他会开车送我。他不久前买了一辆“美洲虎”，是英国小轿车，一个钟头能驶大约二百英里，为此他花费了四千块。现在他非常富有。本来他没有多少钱。以前在家时，他只是个普通的作家，写了本著名的短篇小说集《秘密金鱼》，不知你听说过没有。这本书中最妙的就是《秘密金鱼》。这个故事极为感人，把我弄得神魂颠倒。现在他进入好莱坞，成了婊子——这个 D. B. 。我十分讨厌电影。你在我面前最好连提都别提。

我打算从我离开潘希预科学校开始谈起。潘希这所学校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埃杰斯镇。你或许听说过，或者曾看到过它的广告。他们好像在上千家杂志上登过广告，广告上总是一位神气的小伙子骑在马上跳跃篱笆。就好像潘希没有比赛马球以外的事。实际上我在学校周围连一匹马的影子也不曾看到过。在这张跑马图下面，总有这样一句话：“自从一八八八年开始，我们便将孩子培养成出色而有智慧的青年。”这真是一派胡言。潘希与其它学校没有什么不同，并没有培养

出什么人材。并且在那儿我从来没有看到优秀并且聪明的人。也可能有几个，但他们在入学校前就已经是那种人了。

啊，那天恰逢星期六，要和萨克逊·霍尔中学比赛橄榄球。潘希十分看重这次比赛——这是年内的最后一场球赛，大家会因为潘希输掉比赛而自杀。我记得那天午后大约三点，我站在高大的汤姆森山上独立战争用过的混帐大炮旁看球赛。由这儿能看到整个赛场，能够望见两队人马四处冲杀。虽然看不清看台上的情况，但你能够听到他们的吆喝声，为潘希打气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因为除我之外，几乎整个学校里的人全在球场上，然而为萨克逊·霍尔加油的声音却难得听见，因为是客场比赛，拉拉队员并不多。

橄榄球比赛中很少能看到女孩子，只有高年级学生才能带着女孩子前来看球。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这个学校都让人觉得阴森恐怖，我总希望偶尔能遇到几位姑娘，即便只看到她们在搔胳膊、擤鼻涕，甚至傻笑也行。赛尔玛·瑟摩尔——她是校长的千金——常来看球，但是像她这种女人，并不能引起你多大的兴趣。实际上她为人很好。有一回我和她一同由埃杰斯镇乘公共汽车外出，她坐在我身边，我们一路畅谈。我很喜欢她。她鼻子很大，指甲早就掉光了，就像在流血，胸前装了两只假奶子，朝各个方向直挺，但你见了她还会认为她可爱。我对她感兴趣之处，是她从不放肆的鼓吹她了不起的父亲。或许她明白他只是一个装腔作势的无能之辈。

我站在汤姆森山上，而不到现场来看球的原因，是因为我刚刚和击剑队一同由纽约回来。我还是这个击剑队的倒霉领队。太了不起了。我们早上动身去纽约和麦克伯尼中学进行击剑比赛，但是此次比赛取消了。我们将比赛时用的剑、装备以及一些其它的东西全部落在他妈的地铁上。这件事不能全怪我。我为了了解在哪儿下车需要不断

的看地图。最后，我们不到吃晚饭时间，在午后两点半就已经返回了潘希。坐火车回来的路上，队里的人都不搭理我。说起来，这倒蛮有意思的。

我不下去看球的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我得去向历史老师老斯宾塞道别。他患着流感，恐怕圣诞假期前不会再与他碰面了。他留了一张便条给我，说是想在我回家以前再见我一面。他明知我此次是永远的离开潘希了。

我差点儿忘了对你说这件事。我被开除了，圣诞假期以后就不会回来了，因为我四门功课没有及格，又不用功读书。他们总是告诫我，让我努力读书——特别是学期过半，我的父母来学校和老瑟摩尔谈话之后——但是我一直没有把它当回事，因此我就被开除了。潘希开除学生是常有的事儿。潘希在教育界名声相当不错，这倒是事实。

啊，那是在十二月，天气冷得就像巫婆的奶头，尤其是在这小破山顶上。我只穿着一件晴雨两用的风衣，并没有戴手套之类的东西。上周，不知谁从我屋里把我的骆驼毛大衣偷走了，大衣兜里还装着我那副毛皮里子的手套。潘希有的是贼。很多学生家中都是非常富有的，但学校依然全是盗贼。学校愈贵族化，里边的贼就愈多——我并没有开玩笑。啊，我那时候动也不动地在那门混账大炮一边站着，观看着下边的球赛，冻得我够呛。不过我并不是专心看球。我留恋不回的真正原因，是要和学校默默告别。以前我也从一些学校和一些地方离开过，但我在离开时自己竟然毫不在意。我讨厌这类事情。我对于悲痛的离别或者不愉快的离别都无所谓，凡是从一个地方离开，我都希望自己明明白白地离开。否则，我心中会十分痛苦。

还算运气不错。突然我想到了一件事情，使我意识到自己他妈的马上就要离开这里了。我忽然想到在十月份，怎样和罗伯特·提契纳尔

及保罗·坎贝尔一块儿在办公大楼前玩橄榄球。他们两个都是挺不借的小伙子，尤其是提契纳尔。那时恰好是在吃晚饭以前，天已经黑了，但是我们还在玩球。天愈来愈黑，黑得几乎连球都看不见，但我们仍然不愿意放弃，最后也不得不放弃。那个教生物的老师，赞贝希先生，由教务处的窗子里面伸出头来，叫我们回宿舍吃晚饭。如果我运气不错，能够在关键时刻想到这种事情，那就能好好地道别一下了——起码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做到。所以这感觉刚一出现，我就向另一个山坡跑去，朝老斯宾塞家里跑去。他不在学校里住，他住在安东尼·韦恩。

我一口气跑到大门口，接着稍稍歇了一会儿，喘了口气。说老实话我气很短，我吸烟吸得很厉害，这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也就是说，我以前吸烟吸得非常凶。现在他们让我戒烟。另外一个原因，我只是去年一年就长了六英寸半。因为这个缘故，我差点儿患了肺病，如今离家到这里来进行他妈的检查治疗什么的。但事实上我身体并没有什么毛病。

啊，我歇了片刻之后，便穿过了二〇四大街。天气寒冷得就像在阴曹地府，我几乎要摔倒在地上，几乎都不明白这样跑的理由——我想也许是由于一时兴奋。跑过马路之后，如同迷失了方向。那是一个令人厌恶下午，天气特别阴森，没有太阳，在每次走过马路以后，你都会产生一种迷失方向的感觉。

我一到老斯宾塞家，就用力地摁铃。我确实冻得够呛，耳朵痛的厉害，手指头无法动弹。“哎，哎，”我大声呼喊，“快点儿开门啊！”终于，斯宾塞老太太来把门打开。因为家中没佣人，每回都是他们亲自前来开门。他家并不富裕。

“霍尔顿!”斯宾塞太太说道,“见到你真高兴!请进,亲爱的!你一定冻的不行了吧?”我认为她确实很愿意见到我。她喜欢我。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

嘿,我几乎是立刻就迈进了屋。“您可好,斯宾塞太太?”我问,“斯宾塞先生还好吧?”

“我来给你脱大衣吧,亲爱的。”她说。她没有听到我问斯宾塞先生的话。她的耳朵有点儿聋。

她将我的大衣放到门厅的壁橱中,我顺手将头发向后理了理。我通常头发都很短,因此用不着梳子。“您还好吗,斯宾塞太太?”我重复了一遍,不过为了让她听见我声音大了些。

“我很好,霍尔顿。”她关好橱门,“你还好吗?”从她的口气中,我立即发现老斯宾塞已将我被学校开除的事情对她说过。

“还行,”我答道,“斯宾塞先生如何?他感冒好点儿了吗?”

“好了吗?霍尔顿,他完全和健康人一样——我都不知道怎么说了……他这会儿在自己的房间中,亲爱的。进去吧。”

第二章

他们有各自的房间。他们都已经七十岁，或者已经超过七十岁了。他们依然自得其乐——不必说，当然傻里傻气的。我知道这话听上去有点儿过分，不过我并非有意这么说。我只是说自己非常惦记老斯宾塞，时间久了，就不自觉的我会想他这样活着的意义。我的意思是他的背驼得很厉害，姿势非常难看，讲课时粉笔掉在地上，总需要前排的学生帮他捡。我觉得这太可怕了。然而假若你想他想的恰如其分，而并没有想太多，你便会认为他的生活也并不清苦。比如说，某个周日我和几个人在他那儿喝热巧克力，他给我们看他和他太太在黄石公园一个印第安佬手里买来的一块破烂的纳瓦霍毯子。你不难想像老斯宾塞买下那块毯子有多么开心。这就是我想表达的意思。有的人像老斯宾塞一样老的不行，只是买了块毯子也会快乐许久。

他房间的门并没有关，但我仍然轻轻地敲了敲门，这是出于礼貌。我可以看到他坐的地方，他坐在一张大皮椅里，用我刚才提到过的那块毯子把全身裹得严严实实的。他听到我的敲门声，抬起头看了一眼。“是谁？”他高声问道，“考尔菲德？请进，孩子。”除了在教室里他总是高声喊叫。有的时候你听了无休止会起鸡皮疙瘩。

我刚走进去，就开始后悔来这里。他正在阅读《大西洋月刊》，屋里随处可见药丸及药水，鼻子都是维克斯滴鼻药水的气味。这真叫人觉得丧气。我对病秧子一直没有什么兴趣。还有更让人沮丧的，那就是老斯宾塞穿着一件破烂至极的旧浴衣，可能他出生那天就用它裹着。我最讨厌的就是老人穿着睡衣或是浴衣。他们那瘦骨嶙峋的胸部总是露在外边。还有的腿。我们常会在海滨看到老人没毛苍白的腿。“你好，先生，”我说，“我收到您的条子了。谢谢您还关心我。”

他曾经留了张条子给我，让我在放假以前抽时间去他家告别，因为这次离开后，就不会再回来了，“您费心。我无论如何也会来向您告别的。”

“坐在这上边吧，孩子。”老斯宾塞说道。他让我坐在床上。

我坐了下来。“您的感冒好些了吗，先生？”

“我的孩子，要是我觉得好些了，早就去看大夫了。”老斯宾塞回答。讲完这话，他十分得意，马上傻笑开来。后来他终于平静下来，说：“你为什么不去看球？我原想今天是有重要球赛的。”

“今天确实有球赛。我也去看过，不过我刚刚和击剑队由纽约回来。”我说。嘿，他的床简直像石头一样硬。

他显出一脸严肃的神态。我就知道他会这样。“这样看来你就要离开了，是吗？”他问。

“是，先生。我想是的。”

他老毛病又犯了，不停地点着头。你这辈子不会见到比他会点头的人了。你也无法弄明白他不停地点头是因为他在想问题，还是因为他仅仅是个老好人，头脑糊涂得都不清楚自己的屁股在哪里胳膊在哪儿了。

“瑟摩尔博士有没有对你说过什么，孩子？我听说你们认真地谈过。”

“是，我们确实谈过。我估计我在他的办公室中呆了有两个小时。”

“他都跟你说了什么？”

“哦……嗯，说什么人生就像一场球赛。你必须守规矩，他讲得很亲切。我是说他没有情绪激动。他只是一个劲说着什么人生就像一场球赛。您知道。”

“人生真的就像一场球赛，孩子。人生真的就像一场大家必须按规矩进行比赛的球赛。”

“是，先生。我知道就像一场球赛。我知道。”

球赛，狗屁球赛。对某些人而言确实像球赛。如果你属于实力雄厚的一队，那还可以称作一场球赛，是的——我并不否定。但是如果你站在实力差的那队，那样的话还赛个什么球？什么都赛不成。根本算不上球赛。“瑟摩尔博士是不是已写信告诉你父母了？”老斯宾塞问。

“他说他打算在星期一给他们写信。”

“你自己写信告诉他们了吗？”

“没有，先生，我没有写信，因为我在星期三就回家，大概晚上就可以和他们见面了。”

“他们收到了这个消息会怎么样？”

“嗯……他们听到以后一定十分痛苦，”我回答说，“他们肯定会这样的。这已经是我第四次转学了。”我摇摇头。我常常摇头，“嘿！”我说。我总是说“嘿！”一来是我的语言特别贫乏，其次我的一举一动有时候十分幼稚。我当时十六岁，现在十七岁，但我的举动好像只有十三岁。说来十分搞笑，这是由于我高六英尺二英寸半，并且有白头发。我确实有白头发。在头的一边——右边，从小就有很多白发。但是我有些时候的行为举止，却像是十二岁的孩子。大家都这么认为，尤其是我的父亲。这样认为没错儿，但也并不完全正确。人们总坚持某些事是完全对的。我根本就不放在心上，除非偶尔人们说我，让我成熟点儿，我才会发脾气。有时我的行为举止会比我的实际年龄要老成——这是事实——但人们总忽视这点。他们什么都看不到。

老斯宾塞又开始点头。他还抠起了鼻孔，他假装只是捏一下鼻子，其实他早已把那根大拇指伸到里面去了。我想或许在他看来这个举动再平常不过了，因为那时候房间中只有我一个人。我也不是多么介意，只是这样瞧着一个人掏鼻孔，难免觉得有些恶心。

然后接起他的话头说：“你爸爸与妈妈几周前和瑟摩尔博士谈话时，我有幸见过他们。他们都是好心人。”

好心，我从内心深处痛恨这个字眼。完全是假模假样。我只要听到这个字眼就会有想吐的感觉。

突然，老斯宾塞似乎有绝妙而尖锐——尖锐得就像针一样——的话想告诉我。他在椅子上稍稍挺起身子，慢慢地回过身来。可这不过是虚惊一场。他只是把那本《大西洋月刊》从膝盖上拿起来，想扬到我的床上。他扔得太近了。就差二英寸左右，但他没有扔到。我起身从地上把杂志捡起来，将它放到床上。忽然，我想要逃出这个混账房间了。我意识到他要开始对我进行一番严厉的训话了。我倒不反感听训话，但是不喜欢一面听训话一面闻着维克斯滴鼻药水的气味，同时还得看着穿睡裤与浴衣的老斯宾塞。我的确十分不情愿。

训话还是来了。“你到底是怎么了，孩子？”老斯宾塞说，语气还很严厉，“这个学期你学了几门功课？”

“五门，先生。”

“五门。有几门没通过？”

“四门。”我在床上稍稍挪动了一下。这是我一生中坐过最硬的床，“英语我考得还行，”我说，“因为《贝沃尔夫》与‘我子班代尔’这些东西，我在胡顿中学时都已经念过了。我是说学习英语我并不费劲，除了有时候写写作文。”

他好像没有听我说话。他从不专心听别人讲话。

“历史这门我没有让你及格，因为简直一无所知。”

“我知道，先生。嘿，我非常明白。您也很无奈。”

“一无所知。”他又说了一遍。这是我最受不了的。我已经承认了，他却还要再唠叨一遍。但是他又重复了一遍。“几乎一无所知。我真怀疑，整个学期你有没有翻过课本。究竟翻过吗？实话实说，孩子。”

“嗯，我大概翻过一两次。”我对他说。我不想伤他的心。他对历史几乎走火入魔了。

“你还翻过，嗯？”他问——用一种讥讽的口气，“你那张试卷就搁在我的小衣柜顶上。最上边的那张就是。请给我拿来。”

玩这套真下流，但我还是过去拿来给他——除此以外别无它法。然后我重新坐在他那张似乎用水泥砌的床上。嘿，你想象不出我当时有多沮丧，后悔自己不应当来向他告别。

他把我的试卷拿起来，就像是拿着臭屎一样。“我们由十一月四日到十二月二日上有关埃及人的课。在自由选择的论文题中，你选择了写埃及人，你想听听你写了什么吗？”

“不，先生，我并不想听。”我回答说。

但他还是读了出来。你很难阻止老师想做的事情。

埃及人是属于高加索人种的古老民族，生活在非洲北部一带。众所周知，非洲是东半球最广阔的大陆。

我只能坐在那儿听着这堆没用的话。耍这个手段真的卑鄙。

我们现如今我们对埃及感兴趣的理由有很多。现代科学依旧希望了解埃及人究竟用什么神秘药料涂在他们所包裹的死尸上，能够让他们的脸经过数个世纪而不腐烂。这个有趣的谜依旧是对二十世纪现代科学的一个挑战。

他停下了，顺手放下试卷。我开始有点儿痛恨他了。“你的大作，我们可以这样说，写到这里就算结束了，”他用嘲讽的口气说。你都想像不到他这个老东西也会嘲笑人，“但是，你在试卷下面又给我写了封短信。”他说。

“我想我的确写过。”我说。我说得很快，因为我想阻止他高声读我的信。但你拦不住。他热得就像一个点着的鞭炮。

亲爱的斯宾塞先生。我对埃及人的了解仅此而已。尽管您的课十分生动，我却对他们没有太大的兴趣。您只管让我不及格好了，反正我除去英语一门之外，哪门功课都不会及格。非常尊敬您的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敬上。

他放下那张混账试卷，用眼睛盯着我，我感到很慌张和害怕，我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如此高声读那短信。如果是他写的那封短信，我绝对不会高声读给他听的——我一定不会。特别是，我他妈的写那信纯粹是为了安抚他的情绪，好使他不让我及格时不会太伤心。

“你责怪我给你不及格吗，孩子？”他问。

“不，先生。我不怪你。”我说。我他妈的从心里希望他别老是不停地把我称作“孩子”。

他读完试卷以后，又想把它扔在床上。然而他还是失败了，当然，我只能起身捡起它来，放到那本《大西洋月刊》上边。隔二分钟就为他捡一次东西，真叫人心烦。

“如果你是我，会怎么办呢？”他问，“说真心话，孩子。”

呃，很显然他心中因没给我及格而感到不安。然后我随便地和他胡说起来。我对他说我简直是个废物等这一类的话。我对他说如果我是他，也会那样做，还说大部分人都无法理解做老师的苦衷。总之都是那套老话。

不过说来奇怪，我边敷衍他，边想其它事。我住在纽约，不知道为什么居然想到了中央公园南面的那个小湖。我琢磨着，我回家时湖水应该已经结冰了，如果真结了冰，野鸭该怎么办呢？我在不停地想，湖水全部封冻之后，那些野鸭到底去哪里呢。我在想会不会有人开来一辆卡车，把它们捉住送到动物园中去。或者它们飞去了哪里？

我真走运。我是指我居然可以一面和老斯宾塞胡说八道，一面琢磨那些鸭子。真奇怪，和老师聊天时，竟然不用费神。但我正在胡说八道时，他忽然打断了我的话头。他老喜欢打断人家的话。

“你是怎样看这件事的呢，孩子？我对这非常想弄明白，特别想弄明白。”

“您是不是指我被潘希开除这件事？”我问，我打心底希望他能够将自己骨瘦如柴的胸脯遮挡起来。这绝非赏心悦目的美景。

“如果我没记错，我想你在胡顿中学与埃克顿·希尔斯也遇到同样的麻烦。”他说这话的时候不但含着讥讽，而且不怀好意。

“我在埃克顿·希尔斯倒没遇到什么麻烦，”我对他说，“我并非是被开除的。我不过是主动退学，可以这样说。”

“这是怎么一会事？”

“为什么？噢呀，这可说来话长了，先生。我是说事情非常复杂。”我并不想和他细谈。他听完以后也不可能了解。这并不是他所精通的学问。我离开埃克顿·希尔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的身边都是伪君子。就是这么回事。到处都是他妈的伪君子。比如说，学校里的校长哈斯先生就是我有生以来看见过的假惺惺的杂种。比老瑟摩尔都要坏十倍。就像星期天，一部分学生的家长开着汽车来接他们的孩子，老哈斯总是跑来跑去和他们所有的人握手。就像娼妇一样恭维人。除非看到一些样子奇特的家长。你确实应该看一下他如何对待和